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书面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在任董事8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旸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物化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Southampton University、Boston College、Texas A & M University博士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发主管,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助理总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高级审评员,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管理总部总裁助理兼药物研发部负责人。

截止目前,王旸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旸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七)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旸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12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关附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7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方式预报名并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7月17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公司、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公司将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审核确认,因会议场地限制,请股东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

https://eseb.cn/15TV3LOlhg4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室联系。

6、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

邮编:310011

电子邮箱:hz000963@126.com / ir@eastchinapharm.com

7、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63”,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的,可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华东医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华东医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尚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事项。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3日,行权价格34.45元/股,可行权激励对象15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53.90万份,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现就激励对象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二)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官网公告栏发布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三)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49)。

(四)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确定2021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1年3月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程序,其中:股票期权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184人,授予数量为598万份,行权价格为34.45元/股。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其中1人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已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8月实施完成。

(九)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十)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降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0月25实施完成。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156人(不含5名已离职但当时尚未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53.9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3日,行权价格34.45元/股,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

(十二)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1月4日实施完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3日,行权价格34.45元/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5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53.90万份,本次行权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

2023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行权股票登记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3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3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30日至2023年8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新增质押及解除质押并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新增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26,190,000	1.52%	0.68%	否	否	2023年6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7,250,000	0.42%	0.19%	否	否	2023年6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3,440,000	1.94%	0.87%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3,018,438	0.18%	0.08%	2021年10月18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1,580	0.15%	0.07%	2021年2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86,293	0.26%	0.12%	2019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6,189	0.03%	0.01%	2021年11月2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90,000	1.52%	0.68%	2022年4月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3,250,000	2.51%	1.13%	2022年5月2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合计	89,035,725	5.17%	2.33%	-	-

3、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9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722,622,515	45.02%	1,498,839,800	87.01%	39.17%	164,015,272	10.94%	26,708,239	11.93%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737,036,512	45.39%	1,498,839,800	86.29%	39.17%	164,015,272	10.94%	37,518,737	15.75%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相关情况

1、有关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3年6月29日起算,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820,831,628	47.25%	21.45%	136,683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	391,508,172	22.54%	10.23%	59,500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740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末	2022年9月末
总资产(元)	307,366,115,153.38	338,143,260,662.49
总负债(元)	276,972,803,697.41	298,462,114,276.45
长期借款(元)	20,534,260,666.82	25,961,888,088.16
流动负债(元)	249,958,906,207.13	266,156,508,749.35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59,036,308,075.82	34,350,697,125.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4,780,587,024.68	-1,169,796,48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8,661,011.96	4,808,731,765.61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末	2022年9月末
资产负债率	90.11%	88.26%
流动比率	0.99	1.03
速动比率	0.38	0.3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50%	5.36%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通鑫恒置业有限公司、广西唐迪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丽顺置业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锦铮置业有限公司、广西润蓝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锦石、陆亚行	76,167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三、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39,927,621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

2022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77,811,1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5日的3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107,883,9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2%,并且从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的风险。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7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16,123,18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年8月15日-12月12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53,477,81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

2023年2月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1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153,365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

2023年2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421,266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

2023年2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6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的6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67,247,8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7%。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3,200,5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3%。

2023年3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8,686,9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7%。

2023年3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2,696,1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

2023年3月2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8,314,4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8%。

2023年4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0,434,8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4%。

2023年4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5,240,1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6%

2023年5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28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6,232,1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9%。

2023年5月2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1,238,3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1%。

2023年5月3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9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6,297,0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4%。

2023年6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披露,2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9,696,74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3%。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9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69,292,4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4%,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4日	1.505	79,146,700	2.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6月29日	2.32	180,843,516	4.73%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6月29日	1.94	88,448,956	2.31%
合计	-	-	-	348,439,172	9.11%

四、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